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蔡毓靜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711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遺屬一次(年)金案件相關書表

主旨：為配合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，新訂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遺屬一次(年)金案件相關書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已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，該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。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亦於本年5月14日經本部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發布，其條文除第7條及第105條規定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本年7月1日施行。依上開細則第128條規定以，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，由本部定之。
- 二、為配合前開退撫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，爰新訂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(含服務機關(構)學校代填)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(含服務機關(構)學校代填)」、「遺屬一次(年)金(或一次退休金餘額)申請書(公立學校教職員)(原撫慰金，配合退撫條例用語修正)」、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(年)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、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」、「亡故退休教



裝

訂

線

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」及「離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」等9種書表格式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